

## 九、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证明资料

### 1、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城管局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泰州市市区城郊结合部、建设工地、拆迁工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农村地区积存垃圾排查清理情况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市区城郊结合部、建设工地、拆迁工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农村地区积存垃圾排查清理情况第三方测评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617.74万元，资产总额为1396.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8日

（备注：1、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3、<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